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全面收益表	4
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24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25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26 -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第 24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局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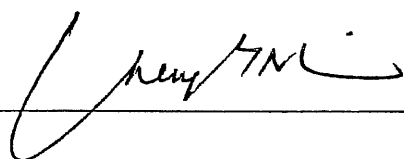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9 DEC 2014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 62,911,120	\$ 82,981,280
流動資產			
存貨	4	\$ 1,024,831	\$ 619,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 應收款	5	54,267,306	85,855,376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326,951,823	301,192,654
		\$ 382,243,960	\$ 387,667,7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57,088,089	\$ 166,253,891
預收收入	7	561,317	908,436
遞延政府補助	8(a)	20,751,265	23,328,563
		178,400,671	190,490,890
淨流動資產		\$ 203,843,289	\$ 197,176,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66,754,409	\$ 280,158,1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6,465,285	\$ 6,793,454
遞延政府補助	8(a)	23,040,055	43,487,762
		29,505,340	50,281,216
淨資產		\$ 237,249,069	\$ 229,876,885
代表：			
累計盈餘		\$ 237,249,069	\$ 229,876,885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 9 DEC 2014

載於第 7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收入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229,407,194	\$ 243,106,695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5,579	8,173,295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			
本地考試		86,396,468	87,968,927
基本能力評估		80,918,537	94,517,000
銷售刊物		13,364,220	12,718,978
政府補助	8(a)	42,262,266	85,563,577
利息收入		2,927,099	1,142,877
雜項收入		<u>13,505,197</u>	<u>10,472,303</u>
		\$ 468,786,560	\$ 543,663,652
支出			
員工成本	10(a)	\$ 228,447,430	\$ 231,219,455
考試人員開支		89,572,769	100,893,587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13,874,538	120,836,577
折舊		<u>29,519,639</u>	<u>29,925,873</u>
		<u>461,414,376</u>	<u>482,875,492</u>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			
總額	10	<u>\$ 7,372,184</u>	<u>\$ 60,788,160</u>

載於第 7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累計盈餘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169,088,72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788,160</u>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u>\$ 229,876,885</u>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 229,876,88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7,372,184</u>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u>\$ 237,249,069</u>

載於第 7 頁至第 2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4	2013
經營活動			
本年盈餘		\$ 7,372,184	\$ 60,788,160
調整項目：			
折舊		29,519,639	29,925,873
利息收入		(2,927,099)	(1,142,877)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115	2,119,5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餘		<u>\$ 33,964,839</u>	<u>\$ 91,690,707</u>
存貨增加		(405,150)	(343,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減少/(增加)		32,132,013	(28,107,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8,185,015)	316,078
預收收入(減少)/增加		(347,119)	359,536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23,025,005)	(17,455,4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 34,134,563</u>	<u>\$ 46,459,222</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10,758,550)	\$ (27,176,012)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83,833,829)	8,045,124
已收利息		2,383,156	1,317,4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 (92,209,223)</u>	<u>\$ (17,813,4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 (58,074,660)</u>	<u>\$ 28,645,808</u>
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92,654	205,046,846
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u>\$ 175,617,994</u>	<u>\$ 233,692,654</u>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條)成立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均與本局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17)。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其後年度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按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沖銷固定資產成本:

- 租賃改良工程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 年
- 電腦設備	5 年
- 汽車	5 年

資產的可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每年被檢閱。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d)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本局會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準備，並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影響重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局，以及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費以扣除匯往該等考試機構款項後的淨額入賬。

(ii)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收入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開支的補助會在相關開支的發生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25,000 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已修訂為 30,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m)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固定資產

	租賃 改良工程	家具、 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9月1日	\$ 90,264,699	\$ 16,259,197	\$ 142,600,103	\$ 279,428	\$ 249,403,427
增加	2,201,232	1,143,062	16,010,131	-	19,354,425
處置	(3,130,351)	(1,531,571)	(304,804)	-	(4,966,726)
於2013年8月31日	<u>\$ 89,335,580</u>	<u>\$ 15,870,688</u>	<u>\$ 158,305,430</u>	<u>\$ 279,428</u>	<u>\$ 263,791,126</u>
於2013年9月1日	\$ 89,335,580	\$ 15,870,688	\$ 158,305,430	\$ 279,428	\$ 263,791,126
增加	382,639	661,150	8,405,805	-	9,449,594
處置	-	(399,714)	(1,372,378)	-	(1,772,092)
於2014年8月31日	<u>\$ 89,718,219</u>	<u>\$ 16,132,124</u>	<u>\$ 165,338,857</u>	<u>\$ 279,428</u>	<u>\$ 271,468,628</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9月1日	\$ 50,085,526	\$ 11,795,515	\$ 91,570,679	\$ 279,428	\$ 153,731,148
本年折舊	9,992,368	1,663,820	18,269,685	-	29,925,873
處置沖回	(1,072,184)	(1,480,797)	(294,194)	-	(2,847,175)
於2013年8月31日	<u>\$ 59,005,710</u>	<u>\$ 11,978,538</u>	<u>\$ 109,546,170</u>	<u>\$ 279,428</u>	<u>\$ 180,809,846</u>
於2013年9月1日	\$ 59,005,710	\$ 11,978,538	\$ 109,546,170	\$ 279,428	\$ 180,809,846
本年折舊	9,573,225	1,542,330	18,404,084	-	29,519,639
處置沖回	-	(399,714)	(1,372,263)	-	(1,771,977)
於2014年8月31日	<u>\$ 68,578,935</u>	<u>\$ 13,121,154</u>	<u>\$ 126,577,991</u>	<u>\$ 279,428</u>	<u>\$ 208,557,508</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8月31日	<u>\$ 21,139,284</u>	<u>\$ 3,010,970</u>	<u>\$ 38,760,866</u>	<u>\$ -</u>	<u>\$ 62,911,120</u>
於2013年8月31日	<u>\$ 30,329,870</u>	<u>\$ 3,892,150</u>	<u>\$ 48,759,260</u>	<u>\$ -</u>	<u>\$ 82,981,280</u>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存貨

	2014	2013
文具及印刷品	\$ 53,636	\$ 55,428
刊物	<u>971,195</u>	<u>564,253</u>
	<u>\$ 1,024,831</u>	<u>\$ 619,681</u>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2014	2013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27,629,492	\$ 66,959,857
其他應收款	14,823,807	8,360,46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814,007</u>	<u>10,535,055</u>
	<u>\$ 54,267,306</u>	<u>\$ 85,855,376</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 2,381,327 元(二零一三年：2,674,551 元) 的租賃及其他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後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 13(a)。

(a) 應收款減值

應收款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局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損失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款並無個別或綜合地釐定為已減值。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續)

(b) 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

並無作出個別或綜合地減值的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	\$ 26,341,944	\$ 60,985,816
逾期少於1個月	\$ 3,535,099	\$ 7,462,042
逾期1至3個月	12,508,920	6,865,778
逾期3個月以上	67,336	6,685
	<u>\$ 16,111,355</u>	<u>\$ 14,334,505</u>
	<u>\$ 42,453,299</u>	<u>\$ 75,320,321</u>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不良欠款紀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關乎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仍被視作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4	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101,538,70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75,617,994</u>	<u>132,153,951</u>
	\$ 175,617,994	\$ 233,692,654
在購入後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u>151,333,829</u>	<u>67,500,000</u>
	<u>\$ 326,951,823</u>	<u>\$ 301,192,654</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1,807,443 元 (二零一三年：70,716,207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1.65% 至 1.75% (二零一三年：0.96% 至 1.25%)。

7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為預先收取的學校牌照費及預先收取在結算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

8 遞延政府補助

(a) 遞延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補助 (註(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ii))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系統補助 (註(iii))	總部補助 (註(iv))	2011 年 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註(v))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通識教育科練習 試卷補助 (註(vi))	合計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38,932,870	\$ -	\$ 45,338,920	\$ -	\$ -	\$ -	\$ 84,271,790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7,835,851	27,172,014	1,014,512	29,955,610	2,130,125	68,108,112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2,877,163)	(7,835,851)	(31,750,316)	(1,014,512)	(29,955,610)	(2,130,125)	(85,563,577)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 26,055,707	\$ -	\$ 40,760,618	\$ -	\$ -	\$ -	\$ 66,816,325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	\$ 26,055,707	\$ -	\$ 40,760,618	\$ -	\$ -	\$ -	\$ 66,816,325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7,887,032	11,350,668	-	(439)	-	19,237,261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轉回政府補助	(10,662,327)	(7,887,032)	(23,713,346)	-	439	-	(42,262,266)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 15,393,380	\$ -	\$ 28,397,940	\$ -	\$ -	\$ -	\$ 43,791,320
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7,971,856	\$ -	\$ 12,779,409	\$ -	\$ -	\$ -	\$ 20,751,265
一年之後	7,421,524	-	15,618,531	-	-	-	23,040,055
	\$ 15,393,380	\$ -	\$ 28,397,940	\$ -	\$ -	\$ -	\$ 43,791,320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 10,809,129	\$ -	\$ 12,519,434	\$ -	\$ -	\$ -	\$ 23,328,563
一年之後	15,246,578	-	28,241,184	-	-	-	43,487,762
	\$ 26,055,707	\$ -	\$ 40,760,618	\$ -	\$ -	\$ -	\$ 66,816,325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資本開支 補助 (註 (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系統補助 (註 (iii))	總部補助 (註 (iv))	2011 年 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 年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註 (v))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通識教育科練習 試卷補助 (註 (vi))	合計
2014 年度							
員工費用	\$ -	\$ -	\$ 10,930,812	\$ -	\$ -	\$ -	\$ 10,930,812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0,662,327	-	12,650,663	-	-	-	23,312,990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7,597,832	-	-	-	-	7,597,832
其他	-	-	-	-	(439)	-	(439)
其他費用	-	289,200	131,871	-	-	-	421,071
	<u>\$ 10,662,327</u>	<u>\$ 7,887,032</u>	<u>\$ 23,713,346</u>	<u>\$ -</u>	<u>\$ (439)</u>	<u>\$ -</u>	<u>\$ 42,262,266</u>
2013 年度							
員工費用	\$ -	\$ -	\$ 18,397,256	\$ -	\$ 22,970,236	\$ 1,326,241	\$ 42,693,733
考試人員開支	-	-	-	-	4,613,256	125,876	4,739,132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2,877,163	-	10,856,632	-	357,680	-	24,091,475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7,568,851	-	-	-	-	7,568,851
經常費用	-	-	-	-	7,077,678	491,568	7,569,246
其他費用	-	267,000	2,496,428	1,014,512	10,586,155	186,440	14,550,535
減: 以本局從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所得 收入抵付的支出	-	-	-	-	(15,649,395)	-	(15,649,395)
	<u>\$ 12,877,163</u>	<u>\$ 7,835,851</u>	<u>\$ 31,750,316</u>	<u>\$ 1,014,512</u>	<u>\$ 29,955,610</u>	<u>\$ 2,130,125</u>	<u>\$ 85,563,577</u>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續)

註:

(i) 資本開支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 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98,870,000 元的資金。資本開支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 以便本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 藉此滿足當前和日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望。

(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兩份協議, 分別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中央網上評卷中心」及「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裝修」(統稱為「香港評核中心補助」)。香港政府承諾透過這些補助向本局分別提供 16,000,000 元及 5,900,000 元的租賃及裝修資金。該些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務資源, 以資助本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租用位於香港島上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租賃費用及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本局與政府就在港島設立和營辦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事項簽訂另一份協議。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 資助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租用物業的開支, 金額最高可達 41,150,000 元。

(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 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 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 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8 遞延政府補助(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續)

註：(續)

(iv) 總部補助

香港政府向本局提供建設工程儲備基金，以資助本局就興建總部和網上評卷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設計。香港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局並無與香港政府簽訂正式的協議。

(v) 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局與政府簽訂名為「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的協議。據此，政府承諾向本局分別最多提供 41,810,000 元和 48,840,000 元的撥款，以補貼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損。經政府核准後，本局可利用已核准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預算的未用金額，補貼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絀數額。

(v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練習試卷補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項協議，由本局委託實施一個計劃項目，編寫二零一二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初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練習試卷，作為模擬試卷，讓老師熟習評核標準。香港政府將就上述活動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3,000,000 元的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9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秘書長、副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4	2013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573,735	\$ 383,699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0,957,238</u>	<u>10,324,962</u>
	<u>\$ 11,530,973</u>	<u>\$ 10,708,661</u>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少於港幣 500,000 元	-	-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2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4	2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1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u>-</u>	<u>-</u>
	<u>5</u>	<u>5</u>

10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盈餘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4	2013
(a)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10,740,188	\$ 10,515,30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17,707,242</u>	<u>220,704,146</u>
	<u>\$ 228,447,430</u>	<u>\$ 231,219,45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86,400	\$ 371,600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13,075,360	15,762,439
– 考試場地及設備	10,373,435	10,863,986
折舊	29,519,639	29,925,873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u>115</u>	<u>2,119,551</u>

11 稅務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稅項。

12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管理層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這些風險。

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並於香港上市的銀行。

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結算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92% (二零一三年：98%)。

本局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以使其需要面對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本局承受因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5。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局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列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4	2013
已訂約	\$ 968,000	\$ 200,265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4	2013
1 年以內	\$ 10,712,670	\$ 13,154,189
1 年至 5 年	4,809,353	10,497,625
5 年之後	2	40
	<u>\$ 15,522,025</u>	<u>\$ 23,651,854</u>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局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17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局提早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

本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局相信，採納這些修訂和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局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負債表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一

2014

2013

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640,081	\$ 96,138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支出	13,309,980	7,155,2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823,203	7,788,080
其他按金	2,864,550	3,856,050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18,841,603	19,783,817
就政府補助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7,612,558	45,979,908
服務收費和應收教育局款項	1,175,331	1,196,132
	<u>\$ 54,267,306</u>	<u>\$ 85,855,376</u>

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計未休年假	\$ 27,228,426	\$ 27,470,668
應計約滿酬金	18,927,945	19,070,454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13,903,299	17,557,556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66,769,130	67,089,755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2,269,303	3,578,2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4,455,271	38,280,653
	<u>\$ 163,553,374</u>	<u>\$ 173,047,345</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2014	2013
1 收入		
(a)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考試費	\$ -	\$ 7,548,233
附加費	-	375,104
查卷費	5,579	249,958
	<u>\$ 5,579</u>	<u>\$ 8,173,295</u>
(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考試費	\$ 201,855,453	\$ 211,677,577
附加費	1,084,190	1,260,664
查卷費	26,467,551	30,168,454
	<u>\$ 229,407,194</u>	<u>\$ 243,106,695</u>
(c)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75,556,683	\$ 77,525,344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10,839,785	10,443,583
	<u>\$ 86,396,468</u>	<u>\$ 87,968,927</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續)

	2014	2013
2 支出		
(a) 員工成本		
約滿酬金	\$ 14,644,129	\$ 14,762,157
醫療及牙科保健	7,506,210	7,231,150
逾時工作津貼	968,394	1,188,10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740,188	10,515,309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032,290	184,576,253
臨時員工	13,556,219	12,946,481
	<u>\$ 228,447,430</u>	<u>\$ 231,219,455</u>
(b) 考試人員開支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139,847	\$ 196,451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10,822,296	12,956,272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63,633,571	70,873,267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9,956,079	11,207,625
其他考試人員	5,020,976	5,659,972
	<u>\$ 89,572,769</u>	<u>\$ 100,893,587</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續)

	2014	2013
2 支出 (續)		
(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冷氣及水電費用	\$ 7,735,853	\$ 8,028,185
核數費	386,400	371,600
大廈維修保養費用	9,874,129	9,328,372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19,314,404	14,411,045
網上系統服務費	1,244,808	1,286,400
考試物料	2,247,224	2,254,145
傢俬及設備	1,083,967	1,084,168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3,311,389	3,725,971
保險	563,280	492,072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5,121,998	5,060,037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453,019	518,356
雜費	3,816,342	7,316,624
郵費及空運費	1,175,368	1,207,267
試前測試 / 校本評核培訓課程	126,022	97,183
印刷及文具費用	17,505,925	17,690,542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9,302,551	22,159,918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10,373,435	10,863,986
掃描服務費用	1,126,334	5,348,315
保安服務	3,520,187	3,625,279
員工培訓及旅費	2,195,436	2,090,390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428,612	340,997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1,535,677	1,611,122
網頁項目製作費	1,432,178	1,924,603
	<u>\$ 113,874,538</u>	<u>\$ 120,836,577</u>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3 年 9 月–2014 年 8 月工作報告

引言

2013 至 2014 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具重大意義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範圍廣泛，並富有成果。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財政年度兩個主要方面的工作，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 (ii) 考試及評核，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情況。考評局所舉辦的考試，已詳列於附錄。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推行及發展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A) 企業訊息更新

與持份者溝通

1. 為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外界對考評局財政模式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3 年 11 月 2 日舉辦了座談會。考評局主席、秘書長及各總監在會上與來自學校議會、家長教師聯會及其他關注組織的代表交流意見。
2. 考評局於本年度舉辦了一些開放日，當中包括參觀評核中心及文憑試核心科目資訊講座，向公眾介紹考評局的各項考試及評核服務。開放日於 2013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中，在荔景、炮台山及新蒲崗評核中心舉行，吸引約 400 名學生、教師和家長參與。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考評局邀請立法會議員及考評局委員參觀荃灣評核中心，介紹有關考評局的質素保證機制、答卷掃描及數據處理。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

3. 為了聯繫更廣泛的社區，考評局代表出席多個由學校、家長教師聯會及教育局舉辦的講座與研討會，向公眾介紹文憑試的最新發展。此外，考評局代表出席了由國際教育協會和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教育展和資訊講座，及於歐洲高等教育展及內地高等教育展，向海外院校招生人員介紹文憑試的最新發展。考評局亦曾與愛爾蘭國際教育中心及愛爾蘭大學的代表會面交流。
4. 考評局於 2014 年 4 月至 8 月，向海外大專院校進行另一輪的調查，以了解這些院校對文憑試的認受的最新情況，約 100 所院校就有關更新作出回覆。目前，超過 180 所海外大學認可文憑試資歷，而有關大學的一般收生要求已上載於考評局的網頁。

出版及宣傳

5. 為促進學界對文憑試的認識，考評局於本年度向 510 所中學派發合共約 23 萬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校本評核小冊子、3,000 冊《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以及 6,000 份「覆核成績」、「為學障考生提供服務」及「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的資料單張。

6. 為加強與考生溝通，考評局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文憑試手機應用程式 3.0 版本。截至 2014 年 8 月底，該版本用戶總數已達 24,127 位。提供文憑試實用資訊的官方網誌「文憑試快線」，於年內錄得超過 131,000 用戶到訪（網誌讀者）。為提醒考生注意重要的考試規則，考評局在 2014 年 2 月至 3 月考試期間，於 Roadshow 作出宣傳。在考試期間，考評局播放一系列有關考試規則的短片，所有短片均已上載考評局的 YouTube 頻道。
7. 考評局於 2013/2014 年度共出版三期《考評局通訊》及兩期《香港中學文憑通訊》，提供考評局及文憑試最新發展的資訊。目前《考評局通訊》約有 5,500 人訂閱，而《香港中學文憑通訊》則約有 4,300 人訂閱。

全新網站

8. 為了向公眾提供無障礙的網上資訊平台，考評局於 2013 年 11 月 23 日推出更新的網站。新網站在 2014 年 4 月，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的第二屆「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獲得金獎，以嘉許考評局力求讓不同需要的人士均能獲得資訊和網上服務的努力。

傳媒活動

9. 考評局於年內積極透過傳媒向公眾推廣其服務，包括舉辦傳媒午宴、記者會和傳媒訪問，協助傳媒報道文憑試的運作。此外，亦發表署名文章、新聞稿及簡介資料，提升傳媒對考評局政策和服務的認識。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海外考察

10. 考評局考察團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到訪澳洲墨爾本及坎培拉，成員包括考評局主席和秘書長。他們先後拜訪墨爾本大學、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和澳洲國立大學，與招生人員及於當地升學的文憑試學生會面，了解其對新學制及文憑試的意見。考評局主席與秘書長並於澳洲大學協會的周年會議上，介紹文憑試的最新發展；該協會是澳洲最主要的大學聯會，共有 39 所成員大學。

接待訪問團

11. 考評局於 2013/2014 年度接待了多個訪問團，包括內地的招生辦、廣東省教育廳及內地不同的機構/部門/組織的官員，以及台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新加坡考試與評鑒局和英國資格及考試標準辦公室。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新蒲崗大樓修葺工程

12. 鑒於新蒲崗大樓的狀況逐漸老化，考評局決定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維修工程，大樓內的考試設施無需調遷，工程預期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校園評核中心

13. 考評局於 2013/2014 年度增設了三個校園評核中心，並已於考試周期正式投入運作。它們包括分別設有 40 個評卷工作台的將軍澳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及西營盤英皇書院，以及設有 100 個評卷工作台的粉嶺禮賢會中學。三個評核中心合共提供 180 個工作台，以取代已於 2013 年 8 月關閉的上水評核中心。
14. 上述三個校園評核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46%至 73%，而全部五個校園評核中心（包括於 2012/2013 年度於沙田圍香港教育城及將軍澳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成立的校園評核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則超過六成。

檢討長遠財政模式、長遠人力資源模式和員工薪酬及職級架構之顧問服務

15. 考評局委員會已通過聘用顧問，檢討考評局的長遠財政模式、長遠人力資源模式和員工薪酬及職級架構。工作於 2014 年 4 月中開始，有關檢討報告（除職級架構外）將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推行及發展

新學制中期檢討

16.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於 2012 年中開始，已展開對新學制的檢討，作為恆常及持續檢討過程的一部分，以改善新學制的施行。檢討過

程採用策略性多階段模式進行，一方面於短期內適時地處理學校和學生關注的實質問題，同時亦提供更多時間擬訂和探討各項中期建議。

17. 新學制的中期檢討於 2013 年 10 月展開，處理一些需要較長時間及更全面檢討和諮詢過程的課程及評核議題。
18. 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聯席會議上通過第一批新高中課程及評核中期檢討的建議，並於文憑試落實推行。這些建議涵蓋對中國語文、中國文學、通識教育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企會財）四個科目的修訂。有關建議的詳情已於 2014 年 4 月中以學校通告形式通知學校；並於 2014 年 5 月 9 日為學校領導人舉行了一場簡報會，讓他們了解中期檢討的最新發展。中國語文、中國文學、通識教育及企會財各科的簡報會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和 6 月舉行，向科任教師解釋課程及評核調整的建議。隨着第一批中期檢討建議的公布，2017 年文憑試 24 個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亦於 2014 年 4 月底敲定，並上載到考評局的網頁。
19. 其他主要議題的檢討將繼續進行，包括其他科目與系統性的評核議題，以及校本評核的全面檢討，以處理跨學科的協調及工作量的問題。有關的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預期於 2014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擬訂初步建議，並透過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的統一的問卷調查諮詢學校意見。最後一批中期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底前公布。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 有賴學校、教師及各考務人員的合作與支持，2014 年文憑試於 2014 年 2 月底至 5 月間順利完成。
21. 文憑試考生人數由 2013 年的 82,283 名減少至 2014 年的 79,572 名（減幅為 3.3%），當中大部分考生是完成三年新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來自 505 所學校。日校考生人數較去年減少 6.4%，而 2014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人數則增加至約 13,000 人（加幅為 17%）。
22. 除英語文學科其中一卷外，文憑試的所有甲類科目均採用網上評卷。所有評卷工作如期完成。由於優化了工作流程及考試系統，所有積分紀錄和處理及評級等不同程序均順利如期完成。為確保不同年份考試成績之間的可比性，評級時各科進行了水平維持的工作，包括參考了 2012 和 2013 年考試所制訂的評級標準，有關資料包括存檔的答卷，以及有關的考試數據如保密研究測驗的結果和組合能力指數。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的評

級專家小組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和 27 至 30 日舉行評級會議，而考試成績亦如期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布。

23. 鑒於 2013 年文憑試的考生提出瑣碎及無確實根據的投訴個案數目急劇上升，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的建議，對於若干類別的投訴，常設委員會一般不會作出跟進。至於考試異常事件報告及投訴個案的數目，亦錄得顯著下降，就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程序（6 宗）及覆核成績程序（10 宗）的上訴覆核個案數字也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考評局接獲 40 宗就有關要求檢視答卷評分的上訴覆核申請。
24. 本年收到 18,136 個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申請，涉及 38,554 科次，較 2013 年減少約 3,000 個申請（或 15%）。整個覆核過程如期完成，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亦於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布。

支援教師和學生

25. 為繼續支援教師，考評局於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了簡報會，檢討 2013 年 24 個甲類科目和各應用學習科目，向教師講解試題要求的重點、評分準則，以及考生表現並附以考試數據及考生的真實答卷樣本。所有甲類和乙類科目的不同等級的考生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文憑試的水平。此外，24 個甲類科目的 2013 年《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已於 2013 年 11 月初公開發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之用。每冊內載有個別科目 2013 年的試卷、評卷指引及考試報告。

評核認知培訓課程

26. 吸收了 2009/2010 至 2011/2012 學年間為中學教師舉辦評核認知培訓課程的經驗，評核發展部與評核科技及研究部攜手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為 35 所中學提供了一個優化版本的評核認知培訓課程。課程涉及文憑試的主要評核原則和實行方法，並涵蓋擬定試卷、評閱答卷、校本評核及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四個重要課題。課程亦向學校介紹「評核質素保證平台」。逾 1,500 名教師參加了這項課程，並對課程有正面的評價。最多學校選擇的課題包括擬定試卷和評閱答卷。有關課程將於 2014/2015 學年繼續舉辦。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

27. 為提升文憑試電腦系統的效能，系統遷移及統一資料庫工程已經在本年內開始，預計將於 2015 年 2 月完成。新一代的網上校本評核系統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啟用，並獲得學校用戶的正面評價。新的應用學習網上系統已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投入服務。

(i) 報名

28. 2014 年文憑試六月份及九月份報名工作已分別於 2013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六月份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2013 年 11 月考試）的科目考試，而九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丙類（2014 年 6 月考試）的科目考試。為加強學校對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超過 850 名校務人員出席。
29. 為提升報名系統的功能及使其更方便使用，報名系統對外功能的用戶介面已全面更新。自修生除了可透過報名系統提交逾期報名申請外，亦可於更改報考資料期間經報名系統提交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此項安排加快了整個報名及付款流程。

(ii) 考試場地管理

30. 考評局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考試場地管理系統的系統遷移及優化工作。總結了學校的意見和過去兩屆文憑試所吸收的經驗，2014 年文憑試的試場資料收集及試場編配的流程已逐漸穩定。學校可透過考試場地管理系統，檢視筆試和口試的暫定場地編配資料及核實最終的場地安排。此外，學校可於網上選擇領取試卷及交回答卷的安排，以及更新其收款帳戶資料。

(iii) 考務人員管理

31. 總結了學校於 2013 年文憑試所提出的意見，考務人員管理網上服務作出了兩個主要的優化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其工作效率。當中包括：學校可按每節考試的要求提名合適的校內監考員及直接於系統下載監考員證明函/監考工作分配證，上述安排不但簡化了考務人員提名的程序，更提升了學校在委派教職人員出任監考工作安排的彈性。

(iv) 成績發放及覆核成績申請

32. 2014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已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布，丙類科目（2014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亦已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布。學校校長

及自修生可分別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早上七時正起及 2014 年 7 月 21 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查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2014 年 6 月考試）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亦為每名報考丙類科目（2014 年 6 月考試）考試的學校考生提供密碼，讓他們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登入網上成績查詢系統，在網上查閱其成績。

33. 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流程與 2013 年文憑試大致相若。系統只接受個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遞交一次覆核成績申請。考生須於遞交申請後的 3 日內在任一間 7-Eleven 或 OK 便利店繳交申請費用。為方便學校使用有關系統，考評局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舉辦了一場簡介會，介紹成績發放系統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同時，考評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亦於申請期間延長服務時間，以便學校及自修生作電話查詢。

(v) 學校資訊管理

34. 為促進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考評局推出了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為學校使用者提供一個網上平台以更新/保存學校資料，收取/提取與考試相關的重要文件及管理不同系統不同工作身分的學校使用者帳戶。第二階段已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推出，學校可以更簡便快捷地登入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直接下載考試通告及函件，這項安排亦符合環保原則。
35. 由 2013/2014 學年起，校長可使用同一帳戶名稱及密碼登入文憑試網上服務及考務人員網上系統。在此新安排下，校長無需再使用另一組密碼登入考務人員網上系統來確認教師擔任閱卷員及/或口試主考員的申請。

(vi)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36. 考評局於 2013 年 9 月接受報考 2014 年及 2015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以及報考 2014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 2013/2014 學年，考評局接獲超過 1,800 個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數字相比 2012/2013 學年增加約 30%。在 2014 年文憑試，考評局為 1,600 名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立 77 個學校試場，以配合需要使用特別儀器、獨立房間應考或由校內人員擔任監考工作的特殊需要考生；另設立 33 個特別試場，為其他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

37. 考評局繼續應用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以提升考務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在 2014 年文憑試，於禮堂試場舉行的所有筆試和聆聽考試特別室均應用了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為使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系統的安裝及操作，考評局於 2014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為約 530 名監考人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及六場自願參與形式的培訓工作坊，並獲得參加者的正面評價。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和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在 2014 年文憑試的操作流程順暢，試場方面的回應正面。大部分試場主任認為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能協助試場人員有效率地處理考試異常事件。此外，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亦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的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筆試中應用。

口試錄影系統

38. 考評局在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口試使用了口試錄影系統，並為大約 155 名口試錄影系統助理及 54 名學校口試錄影系統助理舉辦了超過十場的簡介會及訓練工作坊。另外，考評局亦於口試主考員會議上，為中國語文科的 195 組口試主考員、以及英國語文科的 198 組口試主考員講解口試錄影系統的運作。
39. 至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亦一如以往，於口試部分使用口試錄影系統，以便處理考試異常事件及作重閱答卷之用。
40. 吸收了過往兩年的經驗，考評局於文憑試口試正式開考前，於考場試行口試錄影系統設備。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口試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13 至 26 日，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的工作日黃昏時段順利進行。本年度並沒有考生因未能錄影或不完整錄影的問題而需要安排重考。
41. 口試主考員對系統有正面的評價，約 92% 回覆者對口試錄影系統的各方面包括系統操作培訓、技術支援及系統效能等均表示滿意。

在聆聽考試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紅外線系統）

42. 紅外線系統計劃是為電台廣播接收未如理想的學校禮堂試場而設。在學校禮堂安裝紅外線系統前，考評局已為有關學校提供簡介會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禮堂是否適合安裝有關系統，合共 62 所學校禮堂/室內體育館已安裝紅外線系統。

43. 在 2014 年文憑試的聆聽考試，有 54 所學校禮堂使用紅外線系統廣播。考評局在考試前為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提供培訓及舉辦工作坊。

在 2014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聆聽考試中試行以 USB 記憶體播放考試錄音

44. 於文憑試裝有紅外線系統的禮堂試場及其特別室，以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所有試場，均以考試錄音光碟播放考試內容。近年，考評局不時收到有關光碟播放異常的報告，包括跳線、光碟機未能閱讀光碟內容、光碟表面有刮痕及膠水痕跡等問題。為改善有關情況，考評局進行了一系列有關考試錄音的儲存媒介及播放媒介的研究，並在 2014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所有試場（包括 12 個英國語文試場及 13 個普通話試場）試行以 USB 記憶體作為考試錄音的儲存媒介。在大部分試場的考試均能順利進行，亦獲得試場方面的正面回應。故此，考評局將會擴大有關試行計劃的範圍至 2015 年文憑試的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卷三及卷五考試。所有裝有紅外線系統的禮堂試場及其特別室，以及設於禮堂的特別試場均會參與此先導計劃。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研究

45. 考評局致力優化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並已開展以下數項研究：
- (a) 對於向有嚴重書寫困難的學障考生提供「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考評局諮詢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家的意見，得悉某一種語音轉換文字軟件或適用於公開考試。為探討該軟件的有效性，考評局於 2014 年 5 月完成實地測試。結果顯示學生經過學習後均能掌握軟件運作，以口述方式作答，而軟件的準確度亦達到可接受的水平。在實地測試中所獲得的數據及經驗，為考評局將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初，在數所指定學校進行先導研究提供寶貴資料。
 - (b) 為探討讓學障考生於公開考試以錄音方式作答論述題的可行性及適用性，考評局於 2014 年 7 月進行一項研究，現正評閱有關的口述答案，會檢視評卷的信度。
 - (c) 肢體活動能力障礙及因肢體傷患而申請延長作答時間的考生，現時須利用現行的電腦化書寫速度測試系統接受書寫速度測試，以決定考生是否獲延長作答時間及延長作答時間的幅度。考評局已委託開

發機構進行提升及優化該測試系統的計劃，該計劃將於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進行。

訪問台灣

46. 考評局一行六人的代表團於 2014 年 7 月到訪台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國立台南大學、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與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交流兩地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並優化有關特殊試卷製作及答卷評閱的方式。

網上評卷系統

47.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於 2014 年 5 月完成。建議的更新工程先後獲網上評卷運作工作小組和資訊科技委員會支持，及後獲項目管理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招標工作將於 2014 年 11 月份展開。

考試答卷掃描計劃

48. 考評局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籌備考試答卷掃描計劃，目的是排除依賴外判商的風險，從而使考評局可以全權掌管答卷掃描的運作及技術。由於所有答卷影像必須在評卷工作表的指定日子內傳送至網上評卷系統進行評閱，按時完成考試答卷的掃描至關重要。此計劃亦是考試後的一項大規模工作。就 2014 年而言，共掃描了約 6,400 份教師語文能力評核、1,080,000 份文憑試及 780,000 份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考試答卷。於 2014 年 4 至 7 月份，考評局聘用了約 380 名兼職 / 臨時員工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答卷掃描培訓，以便進行文憑試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考試答卷掃描工作。為應付文憑試四個核心科目的考試答卷掃描，其中 8 天需要推行每日三更、每更 8 小時的工作模式。在改善掃描工作流程後，大部分科目的掃描工作均較原定時間提早完成。
49. 考評局已可以全面掌控答卷掃描運作及技術，並發展各項策略性部署及應變計劃，以確保網上評卷的工作日程不會受到延誤。吸收經驗後，考評局進行了運作後的檢討，改良一部分答卷的版面設計以提高整個運作效益。至於答卷掃描系統，則會改善其效能，以便準備下一年度的考試答卷掃描工作。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質素保證

50.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有關文憑試之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綜合風險管理計劃之落實及執行。考評局謹慎地確定、評估及監控各範疇之主要風險因素，並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令風險得以減低，以及相關控制和應變措施得以設計和實行。
51. 隨著第三屆文憑試順利舉行，考評局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會議上通過解散工作小組。有關風險管理職能將轉移至秘書處之領導團隊，以確保現有機制持續運作及執行。秘書處將於每考試年度十二月至七月期間，在每月領導團隊會議中對風險狀況進行檢討。此外，為促使對所有風險因素作出更全面審視，考評局亦決定將風險管理機制擴展至其他範疇，例如基本能力評估和國際及專業考試部管理的考評工作。
52. ISO 9001 外部審計工作已於 2014 年 3 月成功由認證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認證機構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或提出任何觀察事項或書面建議。考評局將繼續致力改善相關質量管理系統。

提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研究項目

53. 考評局進行了多項旨在優化文憑試閱卷與評級的研究項目。範圍涵蓋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英國語文科深淺卷的評級、聽障考生豁免聆聽考試及組別能力指數在選修科評級的應用等。研究結果都已經呈交管理公開考試的相關委員會，以作為釐定政策的參考。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與評核質素保證平台

54. 在 2013/2014 年度有 24 所學校首次參加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計劃的成員學校總數累積至 70 所，包括 25 所中學和 45 所小學。
55. 計劃又嘗試以遙距學習模式進行評核認知培訓。參與的教師無需按時出席研討會或工作坊，他們只需要在自訂的時間內研習學習材料和呈交課業。教師反應相當正面，首次試驗已收回超過 300 份課業與問卷。
56. 評核質素保證平台的發行版本已經在 2014 年正式推出，並獲 70 所天主教教育事務處管理的中小學付費使用服務。評核質素保證平台的推廣工作亦已經伸展到其他教育機構，如東華三院和樂善堂等。

參與會議與出版

57. 考評局員工獲邀在不同的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講或專題報告，包括第 2 屆標準本位評量國際研討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al Assessment Conference 2014 和第 15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
58. 考評局員工也完成了超過 30 篇研究論文報告，並在香港教師中心學報、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全球教育展望和心理學探新等期刊內發表。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

59. 基本能力評估是由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書中提出設立的評估，當中包括兩部分，即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生評估。
60. 本年度學校仍可繼續以自願形式參加 2014 年的小六級全港性系統評估。本年共有 47 所小學，約 4,000 名學生參加了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另有 340 所小學要求索取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試卷作教學用途。至於小三及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合共約有 42,000 名學生以抽樣模式，分別參加了在四月中（中三級）及五月初（小三級）舉行的說話評估。而在六月份，則約有 106,000 名小三及中三學生參加了紙筆評估。至於評估的後期工作，如評閱試卷和數據處理等，都以專業方式順利完成。本年度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成績將於 2014 年 11 月公布；同時，考評局亦舉辦了相關的講座，以加深小三及中三級中、英、數教師對學生表現的了解。
61. 為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施行，教育局及考評局在 2013 年舉行了多場焦點小組會議，邀請不同的持份者分享他們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看法。政府隨後公布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回應焦點小組的意見，而介紹相關新安排的單張亦已在 2014 年 4 月出版，並發送至各所學校。這些優化措施包括：
- (a) 由 2014 年起，不會再在小學的學校報告中提供學生的基本能力達標率；
 - (b) 延續現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隔年舉行的安排，即逢雙數年，個別小學可以自願形式參加小六評估；
 - (c) 開發互動式網上題目分析報告，以便教師進一步解讀題目分析的數據。互動式題目分析報告將以網上的模式，讓教師登入系統閱覽學生的表現。報告的開發將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將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而第二階段則將於 2015 年推出。在第一階段，教師通過點擊功能，可以

閱覽不同分卷及評卷參考，配合同一介面內的題目分析數據，協助教師以更便捷的方式分析學生表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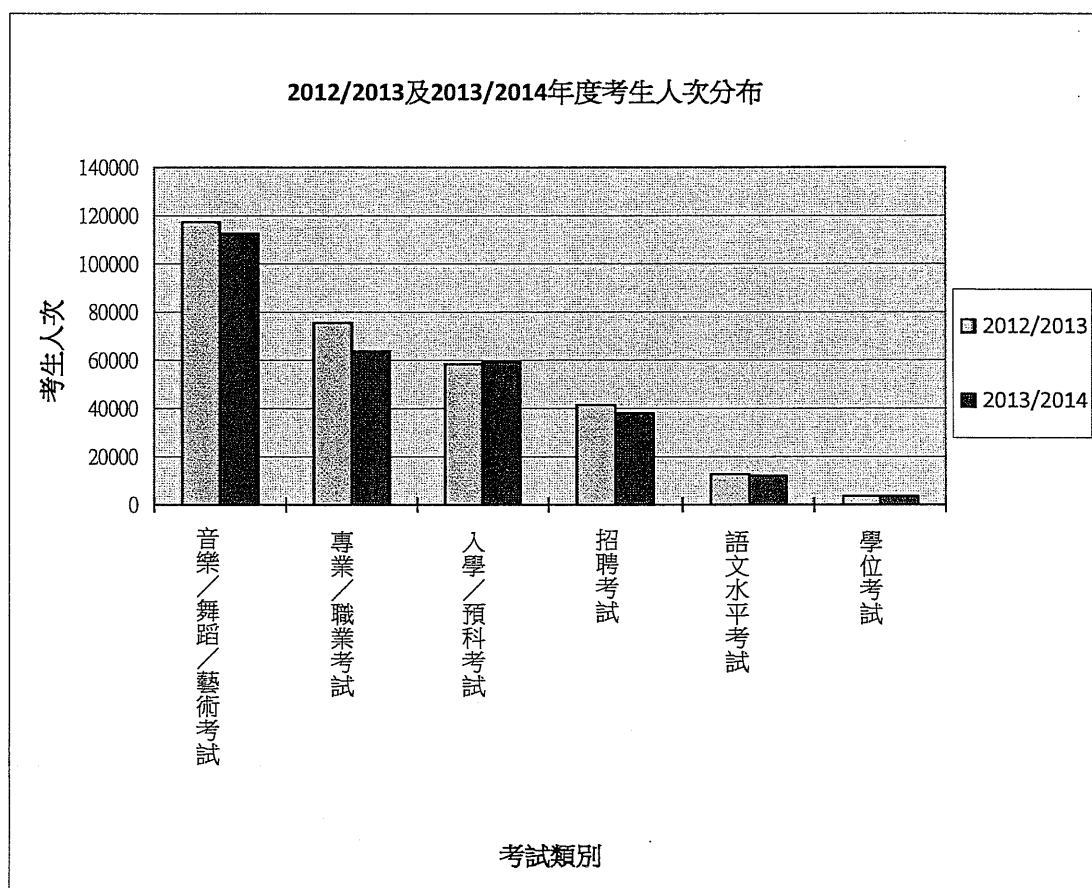
- (d) 因應教師的意見優化現行的評估設計，在 2015 年及以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中施行。
62. 學生評估的題目製作進展良好，亦達到每年製作 4,500 題的目標。現時，題庫內存有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中、英、數三科約 37,000 道題目，提供大量的評估課業供學校使用。學生評估是一套值得向學校推薦的評估工具，學校可將此網上評估系統，結合日常的教學，幫助教師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度，提供相關的學習建議和指引予學生，以及提供合適的資源促進學生學習。
63. 在 2013/2014 年度，考評局為中、小學及大學舉辦了超過 80 場工作坊及講座。此外，考評局亦開展了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例如定期在基本能力評估網站「最新消息」一欄內更新學生評估的資訊，以及在 YouTube 內建立學生評估頻道，示範在系統內建立評估的方法。上述活動均向各界大力推廣使用學生評估的訊息。
64. 為了讓學校能以更深入的方式將學生評估融合教學之中，考評局繼續推行自 2011 年起開展的學校合作試驗計劃。考評局人員會為參加計劃的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以幫助學校制訂將學生評估納入教學的計劃；同時，考評局人員又會協助教師解讀由學生評估得來的數據。考評局並已在 2014 年 7 月初舉行兩場分享會，分別向出席的中、小學教師分享從計劃中獲得的寶貴經驗；而為了檢視學校使用學生評估的方式，考評局亦舉行了一系列的焦點小組會議及問卷調查。學校使用者對學生評估有正面的評價，他們提供的意見和建議，可作為日後改進學生評估系統的參考。
65. 2014 年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學生人數：

小三級及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學生出席人數 (紙筆評估)	106,022
學生出席人數 (說話評估)	41,928

* 本年度學校以自願形式參加小六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66. 2013/2014 年度參加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總考生人數接近 290,000 人次，較去年下降超過百分之六。
67. 下表顯示各種考試類別的考生人次分布，大部分考生來自音樂、舞蹈及藝術考試。大概是受香港學生人口下降所影響，這類別的總考生人次從 2012/2013 年度開始有下降趨勢。專業/職業考試、語文水平考試，以及招聘考試的考生人次有輕微下降，而入學/預科考試則有些微增長。



68. 為了維持和擴展國際及專業考試的服務，考評局在本年度開展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在 2013 年 9 月舉行了兩場工作坊，以推廣高階能力學生測試、普通話水平測試及 PTE 英語考試。在 2013 年 12 月，首次為報考皇家舞蹈學院考試的相關老師舉辦了一場考官對考生考試表現評價的研討會。為鼓勵內地學生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大學入學考試，考評局在 2014 年 3 月赴廣州參加了第 19 屆中國國際教育巡迴展，以推廣普通教育文憑考試、ACT 考試及 SAT 考試予國內學生。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優

異考生音樂會亦於 2014 年 3 月舉行，用以鼓勵考生表演音樂。在 2014 年 4 月，與聰穎教育合辦了一個英語教師研討會，以推廣托福考試及多益考試。在 2014 年 8 月，於廣州舉行了一場推廣文憑試的簡介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4 年 12 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工作大綱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考生人數詳列如下：

考生類別	報考人數	出席人數
學校考生	66,576	66,353
日校考生	65,270	65,103
首次報考日校考生	63,536	63,374
自修生	12,996	12,048
全體考生	79,572	78,401

2.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考生出席人數	英國語文	1,631
	普通話	2,306

3. 小三級及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學生出席人數（紙筆評估）	106,022
學生出席人數（說話評估）	41,928

* 本年度學校以自願形式參加小六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4.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7(2)(c) 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考試機構名稱

1. ACT, Inc.
2. American Bo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Nurses (ABOHN)
3.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ealth (ABIH)
4.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5.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6.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ASIS)
7.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8.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0.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ACRP)

11. 國際會計師公會
12.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3.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Limited
14. BCS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for IT
15. BEAM Society Limited
16. Benenden School
17.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18. Carleton University
19.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0. 中央音樂學院
21. CFA 協會
22.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3.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24.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25. 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
26.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7.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8. Deakin University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30. Edith Cowan University
31.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32. Educational Records Bureau
33.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3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35. 地產代理監管局
36.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3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38.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39.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40.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GBCI)
41. 廣州美術學院
42.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舞蹈總會
44.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建築師學會
46. 香港會計師公會
47.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48. 香港統計學會

4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署
50.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HRCI)
5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52.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53.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54.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55.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56.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
57.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58. Instrumentation Systems and Automation Society (ISA)
59.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foCOMM)
60.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hopping Centres (ICSC)
61.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62.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63. Lakehead University
64.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65. 英國倫敦工商會
66. MacRobertson Girls High School
67.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MTA)
68. Massey University
69. McMaster University
70.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7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72. Monash University
73. Moody's Investors
74. Murdoch University
75. National Board of Public Health Examiners (NBPHE)
76.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77.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7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9. Open Polytechnic of New Zealand
80. 培生教育
81. Plymouth College
82.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8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84. Rugby School
85. School and College Ability Test (SCAT)
86.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87.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88.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89.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90. Society of Actuaries
91. St Peter's School
92. 國家稅務總局
93. The British School of Paris
94.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95.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96. The College Board
97.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98. 消防工程學會
99. The Securities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SAAJ)
100. 香港稅務學會
101.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02.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03. University of Guelph
104. 英國倫敦大學
105.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06.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07.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08. University of Toronto
109. University of Warwick
11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11. Victoria University

5. 於2013/2014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人次接近29萬。其分布如下：

